

合同编号：

2020 年京平高速公路收费所及服务区维修、 收费站区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金通远建筑工程公司

2021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0 年京平高速公路收费所及服务区维修、收费站区设施修复完善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金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京平高速公路起点为机场南线与六环路相交的李天立交，东至大岭后隧道，与津蓟高速延长线相接，设计标准为高速公路，全长 52.83 公里，全线设桥梁 96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21 座；设涵洞 51 座；设隧道 1 座。

京平高速公路收费所及服务区维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房屋修缮、电缆维修、自来水管网接入、散水修复、通道修复等。

京平高速公路收费站区设施修复完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收费天棚屋面、雨水管、外围护装饰板、网架粉刷、收费亭防水及地面龙骨整治、增设自动伸缩隔离带等。

招标范围：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7）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5228475元）。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亚军。承包人项目总工：张志方。

5.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等级。施工质量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要求。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1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2.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业主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支付所欠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出现，业主有权将这部分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13.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施工单位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5.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 3% 结算价格，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将在 14 天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业主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6.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金通远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2021 年 1 月 21 日

_____ 2021 年 1 月 21 日

